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四年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确认。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交易概况

浩宁达分别向每克拉美股东邮政、天鸿伟业、广表投资发行1,184.43万股、673.50万股和464.48万股，共计约2,322.40万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每克拉美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浩宁达将直接持有每克拉美100%股权。

此外，浩宁达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总交易金额的25%，拟1.70亿元，将用于每克拉美的营销网络建设和运营资金补充，以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发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发行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预估值及交易作价

根据资产提层初步估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每克拉美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1,142.74万元，经交易各方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5.10亿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在本预案中披露。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评估，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浩宁达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规定，本次向发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发行价格拟定为人民币21.96元/股。若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盈利承诺补偿主体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每克拉美全体股东就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预计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对净利润实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每克拉美2014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4,771.06万元、2015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6,606.18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8,458.75万元；前述业绩承诺的最终数额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数额协商确定。

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数，则上述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额将根据如下方式逐年计算：

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浩宁达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每克拉美股东应向浩宁达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具体盈利预测补偿事宜请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摘要”。

五、标的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2012年11月9日，每克拉美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BC2012102600001399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权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0月18日期间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与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办理各项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91332013280103号、第91332013280021号、第91332013280063号贷款合同，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0月18日期间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与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办理各项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合计金额为1,3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乐视影业已归还相关款项，每克拉美的担保义务已相应解除。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每克拉美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本次交易中浩宁达拟购买每克拉美100%股权。

根据管理层初步估算及经审计的上市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交易标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浩宁达（亿元）	每克拉美（亿元）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值	14.18	5.10	35.97%
资产净额/交易金额孰高值	9.60	5.10	53.13%
2012年营业收入	6.11	3.98	65.14%

注：每克拉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确定为5.10亿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持有本公司51,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3.75%，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汉桥机器厂将持有本公司40,419股股份，仍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考虑配套融资后，本次交易完成后汉桥机器厂将持有本公司45.61%股份，仍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书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100%。

本次交易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为5.10亿元，浩宁达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14.18亿元。根据上述指标，本次交易书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占上市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35.97%，未超过100%。

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八、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鸿伟业、广表投资和自然人邮毅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管理层初步估算收购资产的预估值为51,142.74万元，可能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此外，管理层依据目前经营情况就市场发展对交易标的的价值进行了诠释，合理预测，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可能增值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银行风险

本次交易前期上市公司获长安银行以通过发中国证监会就有关事项的核准，该等事项能否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钻石首饰销售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83%、34.87%和33.82%。中国钻石首饰销售市场处于快速发展的初期阶段，一方面，国际顶级品牌（如蒂芙尼、卡地亚、宝格丽）和香港老字品牌（如周大福、周生生）等综合珠宝商均进入了国内市场，另一方面，国内专业钻石销售企业（如金城热恋、钻石小达等）也占据了钻石首饰销售市场一定加盟、公司销售的钻石首饰价格可能出现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67%、84.10%和82.02%，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09和1.15，速动比率分别为0.41、0.21和0.17。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资产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和应付款等债务融资来满足企业扩张中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所在行业具有存货量大、存货价值高等特点，标的资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经营标的资产存货长期高企、应收款项增加，且随着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存货等科目的金额可能会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面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五）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标的资产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2,603.42万元、25,348.11万元和36,579.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6.97%、73.96%和80.58%。这主要由于业务特点和标的资产自身的经营模式所决定：1、标的资产的存货以钻石及钻石饰品等产品为主，款式繁多且单位价值较高；2、标的资产成立时间较短，目前处于“蛮期”，门店数量的不断增加及钻石品种款式的多样化，致使存货金额不断上升；3、基于近年来钻石价格处于稳中有升的态势，因此主动采购钻石为未来新店“新铺备货品，并进行保值，也致使标的资产存货余额不断上升。如果钻石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跌，标的资产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下滑。

（六）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根据长期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公司股票复牌提示

本公司股票从2013年10月15日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本公司股票将自本预案公告日起复牌。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文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预案、预案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浩宁达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BC2012102600001399号《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债权债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2012年11月9日至2013年10月18日期间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与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办理各项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浩宁达拟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重组完成后的整合，以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
浩宁达、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56.SZ
交易对方、盈利承诺补偿主体	指	每克拉美全体股东，即邮政、天鸿伟业、广表投资和自然人邮毅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每克拉美100%股权
每克拉美	指	每克拉美 （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汉桥机器厂	指	浩宁达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银银国际	指	银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金源益通	指	北京金源益通商贸有限公司
百赫投资	指	北京百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嘉泰丰业	指	北京嘉泰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京富万润	指	北京京富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友嘉香港	指	友嘉（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天鸿伟业	指	天鸿时方（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表投资	指	天鸿时方（北京）广表投资有限公司
邮毅	指	天鸿时方、每克拉美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淀大钟寺分公司	指	每克拉美 （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海淀大钟寺分公司
海淀蓝靛厂分公司	指	每克拉美 （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海淀蓝靛厂分公司
重庆分公司	指	每克拉美 （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每克拉美 （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每克拉美 （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每克拉美 （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宁夏新百	指	每克拉美 （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宁夏新百每克拉美西北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GIA	指	美国宝石学院
4C	指	指钻石的克拉重量（CARAT WEIGHT）、净度（CLARITY）、色泽（COLOR）、切工（CUT）
HRD	指	比利时的“钻石高阶管会议联盟”国际钻石理事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鸿伟业、广表投资和自然人邮毅合计持有的每克拉美100%股权的行为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3年9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双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日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审议本预案的董事会	指	公司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本次交易协议的董事会	指	公司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完成并编制重组报告书及其编要后，再次召开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的董事会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浩宁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每克拉美 （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浩宁达与每克拉美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登记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	《证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Haoningda Meters Co.,Ltd.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日
上市日期	2010年2月9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浩宁达
股票代码	002356.SZ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磊
董事会秘书	杨刘钧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	518053
公司电话	86-755-26755598
公司传真	86-755-26755598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或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膜电照计费装置、RFID系列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研发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二、公司设立、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改制上市情况

1、设立及改制

1994年11月2日，浩宁达的前身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由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国资宁光光电工厂、新加坡新铭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企合粤深总字第1061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15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07年5月24日，商务部“商资批[2007]900号”《关于同意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浩宁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7年6月8日，商务部颁发“商外资资审A字[2007]0137”《批准证书》；2007年6月28日，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暨浩宁达，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2、深交所上市

2010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0]80号”《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浩宁达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股份。

2010年2月9日，经深交所同意，浩宁达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浩宁达”，证券代码为002356。

（二）公司股权本结构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51,000,000	63.75	A股流通股
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	11.25	A股流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新利	1,529,665	1.91	A股流通股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2,996	1.37	A股流通股
阿拉图图雅	201,900	0.25	A股流通股
王荣基	187,189	0.23	A股流通股
王卫如	150,000	0.19	A股流通股
蒋彩娟	147,817	0.18	A股流通股
王志刚	120,000	0.15	A股流通股
李富	113,200	0.14	A股流通股
合计	63,542,767	79.42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汉桥机器厂，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如下：

1、2013年7月15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良节、王荣安彤成的一致行动人。

（1）根据何良节、王荣安2003年11月6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书》和2007年8月21日签署的《声明书》，以及何良节、王荣安、银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何良节控制的公司）2008年7月21签署的《股东协议书》，各方对于汉桥机器厂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中议案表决的重要事项，形成共同一致的行动及表决意见，因此，何良节、王荣安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股汉桥机器厂50.6%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2013年4月9日，友嘉（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与北京百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源益通商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47.00%的股权转让给百赫投资，将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21%的股权转让给金源益通，转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45,543.00万元、1,172.49万元。

（3）2013年4月9日，每克拉美与北京嘉泰丰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2.60%的股权转让给嘉泰丰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5,652.00万元。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汉桥机器厂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保持不变，浩宁达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何良节、王荣安形成的一致行动人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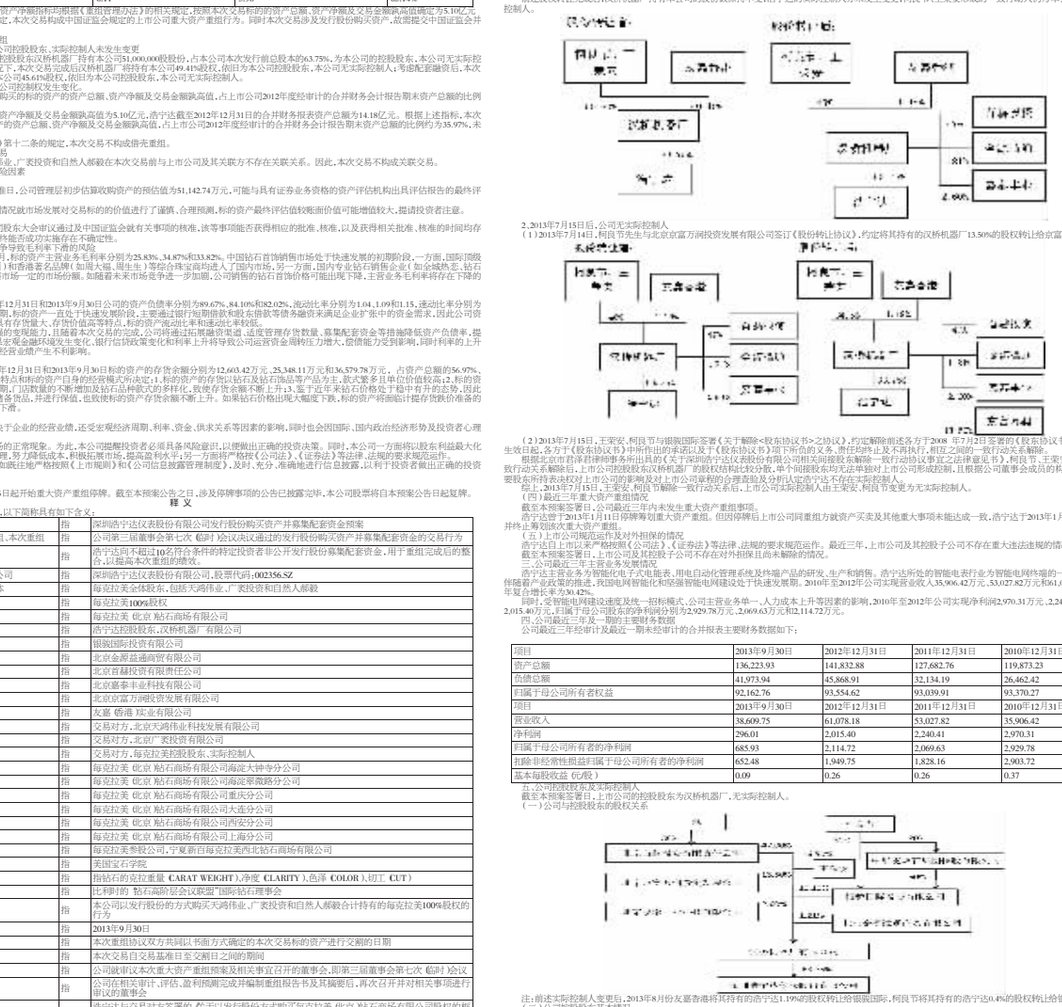

2、2013年7月15日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1）2013年7月14日，何良节决定与北京京富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3.50%的股权转让给京富万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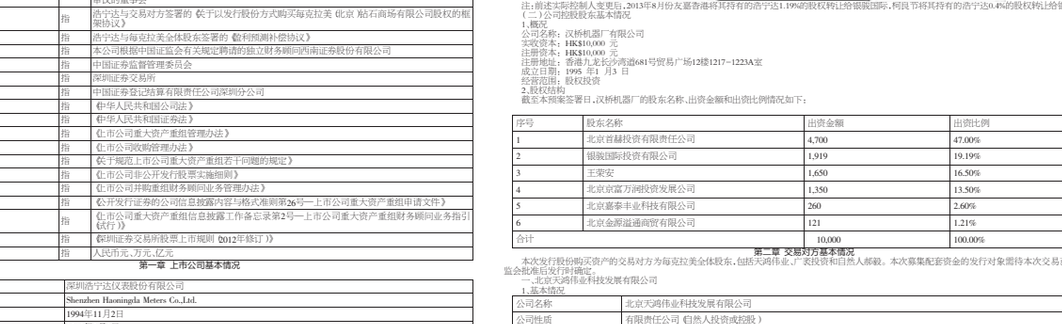

（2）2013年7月15日，王荣安、何良节与银银国际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协议书>之协议》，约定解除前述各方于2008年7月21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书》，自解除生效日起，各方于《股东协议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以及于《股东协议书》项下所负的义务、责任经终止及不再执行，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根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变动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暨立法律意见书》，何良节、王荣安彤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单个间接股东均无法单独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且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特点，主要股东所持表决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对上市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力，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而言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2013年7月15日，王荣安彤、何良节与银银国际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荣安、何良节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浩宁达曾于2013年1月11日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但因停牌后上市公司同重组方就资产买卖及其他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浩宁达于2013年1月16日复牌，并终止筹划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浩宁达目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浩宁达主营业务为智能化电子式电能表、用电自动化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浩宁达所处的智能电表行业为智能电网终端的一环，近年来伴随着产业政策的推进、民强电网智能化和民强智能电网建设处于快速发展期。2010年至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06.42万元、53,027.82万元和61,078.1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0.42%。

同时，受智能电网建设速度处于一阶标模式、公司主营业务单一、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2010年至201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970.31万元、2,240.41万元和2,015.40万元，扣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29.78万元、2,069.63万元和2,114.72万元。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6,223.93	141,832.88	127,682.76	119,873.23
负债总额	41,973.94	45,868.91	32,134.19	26,46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162.76	93,554.62	93,039.91	93,370.27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8,609.75	61,078.18	53,027.82	35,906.42
净利润	296.01	2,015.40	2,240.41	2,97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5.93	2,114.72	2,069.63	2,92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48	1,949.75	1,828.16	2,903.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0.26	0.37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汉桥机器厂，无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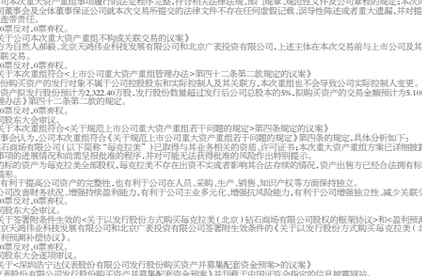

注：前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后，2013年8月份友嘉香港将其持有的浩宁达1.19%的股权转让给银银国际，何良节将其持有的浩宁达0.4%的股权转让给银银国际。

（二）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HK$10,000 元

注册资本：HK$10,000 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道681号贸易广场12楼1217-1223A室

成立日期：1995 年1 月3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汉桥机器厂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百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00	47.00%
2	银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919	19.19%
3	王荣安	1,650	16.50%
4	北京京富万润投资发展公司	1,350	13.50%
5	北京嘉泰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260	2.60%
6	北京金源益通商贸有限公司	121	1.21%
合计		10,000	100.00%

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每克拉美全体股东，包括天鸿伟业、广表投资和自然人邮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需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发行时确定。

一、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03年2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320房间（德胜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320房间（德胜园区）
法人代表	叶圣珉
注册资本	50万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2747529236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转让、培训；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承办展览展示；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销售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2、历史沿革

天鸿伟业设立于2003年2月24日，系由叶圣珉和王秀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叶圣珉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王秀华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天鸿伟业成立后未发生过增资、股权转让事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鸿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比例（%）
叶圣珉	25	50
王秀华	25	50
合计	5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鸿伟业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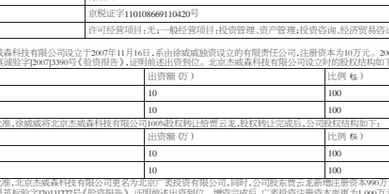

4、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状况

天鸿伟业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天鸿伟业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33,611.85	8,195,703.95	9,002,784.88
负债总额	12,718,782.54	8,888,782.54	9,169,481.26
所有者权益	-785,170.69	-693,078.59	-166,696.38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320,000.00
净利润	-92,092.10	-526,382.21	-4,120.46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每克拉美外，天鸿伟业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如下：

业务板块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房地产开发	北京富地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	15%	房地产开发	王福德

6、天鸿伟业股东基本情况

（1）叶圣珉

姓名	叶圣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21962****275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3号2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3号2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每克拉美	2011.01至今	董事长	是
北京富地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1.01至今	董事	是

除天鸿伟业外，叶圣珉控股、参股的公司如下：

业务板块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房地产开发	北京富地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	22%	房地产开发	王福德

（2）王秀华

姓名	王秀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14281959****0015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益民观园小区6楼1门601号		
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中科资源大厦B座5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广表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	董事长	是

除天鸿伟业外，王秀华控股、参股的公司如下：

业务板块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通讯设备制造	北京亚洲卫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万元	71.99%	智能化工程总包	王秀华

二、北京广表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广表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钟盛西的300米处北平房2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西三旗钟盛西的300米处北平房21号
法定代表人	贾云龙
注册资本	1,000万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669110420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2、历史沿革

广表投资前身北京杰威森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07年11月16日，系由徐威威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2009年11月16日，北京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真诚验字[2007]336号《验资报告》，证明前述出资到位。北京杰威森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比例（%）
徐威威	10	100
合 计	10	100

2008年4月，经股东会批准，徐威威将北京杰威森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贾云龙，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比例（%）
贾云龙	10	100
合 计	10	100

2011年1月，经股东会批准，北京杰威森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广表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股东贾云龙新增注册资本990万元。2011年1月24日，北京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验字[2011]227号《验资报告》，证明前述出资到位。增资完成后，广表投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比例（%）
贾云龙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表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状况

广表投资最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广表投资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82,421.37	22,884,556.37	22,887,070.37
负债总额	7,708,578.57	12,908,578.57	12,908,57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7,3842.8	9,975,977.80	9,978,491.8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5.00	-2,514.00	-15,029.33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每克拉美外，广表投资未控股、参股其他公司。

6、广表投资股东基本情况

（1）贾云龙

姓名	贾云龙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26231971****0031
住所	山西省朔州县大运路职教中心家属楼东7单元201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杨闸环岛京通苑9号楼130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北京广表投资有限公司	2008.4.15	执行董事	是

除广表投资外，贾云龙未控股、参股其他公司。

3、邮毅

姓名	邮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141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3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3号楼		
是否取得其